国家民委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3969号建议的答复

何桂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民族地区分散人口精准扶贫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就业扶贫工作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对包括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在内的民族地区发展给予了重点支持。国务院印发实施的《“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对民族地区包括广东省民族地区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做了部署和要求。我委在牵头实施《“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支持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民委协调相关部委做了大量工作。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11.97亿元，继续支持地方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开放型的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对于“支持连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建议，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

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农业农村部加大对广东省民族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扶持力度，制定出台优势扶持政策，协调中央财政部门，继续支持广东连山、连南等民族地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二、关于“加大就业扶贫力度”

为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2号)，按照“提标、扩围”的方式，对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内的重点群体创业，在3年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招用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内的重点群体企业，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6000 元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您提出的建议在现行政策中已有体现，符合条件的扶贫车间、工厂等可按规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三、关于“大力支持民族地区整县推进新农村建设”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造福农村农民的重大工程。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向贫困地区重点倾斜。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下称《三年行动方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8 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重点推进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一是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渠道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对各地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予以支持。补助方向上，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政策将惠及20 万个行政村约1亿农户。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协调，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二是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亿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定额补助、切块下达的方式，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河南省）以县为单位整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有关省份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资金规模，按不低于2000万元进行支持，支持项目县围绕《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高度重视民族地区分散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安排测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将少数民族发展作为重要支出方向。2017年，广东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对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制定统一规划。您提出的“对于民族地区村居，给予与 2277个省级相对贫困村同等财政扶持政策”，建议由广东省统筹考虑。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职责分工，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创建产业园的指导力度，加大对乡村的资金投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指导各地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民族工作的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 (010) 66508914

国家民委

2019年8月19日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2份，国务院办公厅1份，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议案建议处），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